

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

浙政函〔2022〕102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大佛寺石弥勒像和千佛岩造像 保护规划的批复

新昌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要求公布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佛寺石弥勒像和千佛岩造像保护规划的请示》（新政〔2021〕2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佛寺石弥勒像和千佛岩造像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二、规划是实施大佛寺石弥勒像和千佛岩造像保护管理的依

据,应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并与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

三、规划中涉及的文物保护与展示利用、环境整治、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实施前应编制具体方案并按程序另行报批。

四、你县要严格按照规划的要求,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强化大佛寺石弥勒像和千佛岩造像的保护和管理,认真落实各项保护措施,有效维护周边环境风貌,确保历史文化遗产安全完整。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绍兴市人民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14日印发

